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同时根据控股股东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会计核算手册》的相关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企业的计提标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了调整。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详见附表。

新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表

资产类别	新折旧政策		旧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	40 或 20	3.00	20	4.00
非生产用	35	3.00	35	4.00
机械设备	20	3.00	13	10.00 或 4.00
运输工具				
其中：生产用	10	3.00	10	10.00 或 4.00
非生产用	5	3.00	10	10.00 或 4.00
其他设备				
其中：电子类办公设备	5	3.00	5	10.00 或 4.00
其他	3	3.00	5	10.00 或 4.00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专业化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核算标准化水平。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估算,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减少2015年1-9月折旧额1,954.02万元。其中,直接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为71.40万元,影响产品生产成本的金额为1,882.6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 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调整。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